

## 壹、借用及歸還辦法：

1. 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各班資訊志工於課前一週至資訊組填寫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並請任課老師簽名確認。
2. 課程進行前，請各班資訊志工協助同學到資訊組領取平板電腦，清點相關配件。
3. 課後請任課老師協助監督資訊志工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確定機器正常後，儘速將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收齊後，歸還至資訊組並依規定置入充電車(座)充電。
4. 課程結束後應即刻歸還，若經登記逾時未歸、違反規定兩次，取消其借用權利。

## 貳、保管與使用辦法：

1. 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2. 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任何軟體安裝皆須填寫申請單。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除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並依校規處罰。
3. 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4. 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5. 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6. 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

##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1.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資訊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 甲、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 乙、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2.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 肆、其他注意事項：

1. 遇有特殊情形，資訊組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2.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修正時亦同。